

证券代码：688161

证券简称：威高骨科

公告编号：2023-017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6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威海市旅游度假区香江街 26 号）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普通股股东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356,171,08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356,171,08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9.0428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89.0428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弓剑波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

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、其他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56,136,007	99.9902	35,073	0.0098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56,136,007	99.9902	35,073	0.0098	0	0.0000

- 3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56,136,007	99.9902	35,073	0.0098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56,136,007	99.9902	35,073	0.0098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56,136,007	99.9902	35,073	0.0098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25,293,888	99.8269	43,859	0.1731	0	0.0000

7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普通股	356,136,007	99.9902	35,073	0.0098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5	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7,550,207	99.5376	35,073	0.4624	0	0.0000
6	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41,421	48.5706	43,859	51.4294	0	0.0000
7	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7,550,207	99.5376	35,073	0.4624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，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(或股东代表)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；

2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议案 5、议案 6、议案 7；

3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议案 6；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山东威高集团医用高分子制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威高国际医疗有限公司、威高集团有限公司、威海弘阳瑞信息技术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威海永耀贸易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4、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《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》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朱君全、邓雪鸿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7日